

第四十五篇 作神的兒子憑著靈而行（二）

讀經：

加拉太書三章二十六節，四章四至六節，五章十六節，約翰福音一章十二至十三節。

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裡指出，羅馬書與加拉太書不但啟示神的救贖，也啟示神救贖的經綸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女很容易認識神的救恩，卻不太容易認識神救恩的經綸。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雖然都沒有『經綸』這辭，卻含示神在祂救恩裡的經綸。經綸這辭，在古代和現代的用法裡，都是指計畫，連同某種安排、管理、行政、甚至經營。神的經綸有其安排、管理、和管家職分，都是與神在子裡藉著那靈，將祂自己分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裡面有關。

兒子的名分—神經綸的目標

現在我們必須往前來看神經綸的目標。神在祂經綸裡的目標乃是兒子的名分。神的心意是要產生許多兒子。我們若仔細讀聖經，就會看見神有一個喜悅、一個心願。神的心願就是祂要藉著眾子得著彰顯。聖經啟示神是偉大的父，有很大的家庭。用新約的話說，神有一個家。誰能說出神有多少兒子？既然每位在基督裡的真信徒都是神的兒子，神的兒子必然為數億萬。因為神有這麼多的兒子，祂實在是偉大的父。甚至姊妹們也算在神的兒子當中。聖經沒有一處告訴我們，神的長子基督有姊妹。反之，祂只有弟兄，而基督的這些弟兄，就是神的眾子。因此，姊妹們要領悟，她們是基督的弟兄和神的兒子，這是很重要的。

照著聖經，兒子的功用是彰顯父。因此，神的兒子就是父神的彰顯。主耶穌曾說，『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』（約十四9。）不但如此，約翰一章十八節說，『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。』新約也指明，神的兒子基督是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。（西一15，林後四4。）像是某事或某人的彰顯。神有億萬的兒子，意思就是祂這位偉大的父，需要浩大的、宇宙的、永遠的彰顯。我們是神的兒子，彰顯我們的父，因我們已從祂而生。神的經綸，神的行政，是要完成祂的定旨，得著許多兒子，作祂團體的彰顯。

以弗所一章四至五節說，神在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『豫定了我們，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，歸於祂自己。』神創造萬有以先，就揀選了我們，豫定了我們，標出我們得兒子的名分。神標出我們作祂的兒子。然而，許多基督徒不明白神的揀選和豫定。照著他們的觀念，我們不過是墮落的罪人，需要神的救恩。他們作夢都沒有想到，神已命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。

照著聖經，兒子的名分包含得著父的生命與性情，以彰顯祂，並承受祂一切所是、所有並所作。承受父的所是、所有並所作，實際上就是承受父神自己。聖經裡兒子的名分，意思是得著神的生命與性情，以彰顯神，並且承受神連同祂一切的豐富。不但如此，兒子的名分含示完全。我們這些神的兒子必須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。（太五48。）完全是成熟的同義辭。一個小男孩是他父親的親生兒子，但這孩子還沒有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因為他還未成熟。

即使我們得著父的生命與性情，並且已經成熟，已經完全，得以彰顯祂並承受祂，在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以前，兒子的名分還不是完滿的。保羅在

羅馬八章二十三節說，『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那靈作初熟果子的，也是自己裡面歎息，熱切等待兒子的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。』我們的身體得贖指身體改變形狀。有一天我們的身體要改變，不只是外面的，乃是藉著神聖的元素作到其中，而有生機、新陳代謝的改變。今天我們的臉面也許相當明亮，卻還沒有照耀。但是等到我們的身體，藉著神聖生命的供應而新陳代謝並生機的改變形狀時，不但我們的臉面，就連我們整個肉身，也要照耀。那將是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因為那時我們要完滿的彰顯神。我們要在靈、魂、甚至身體這三方面彰顯祂。光要從我們的臉面照耀出來而彰顯神。關於這點，約壹三章二節說，『親愛的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；但我們曉得祂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；因為我們必要看見祂，正如祂所是的。』我們看見祂的時候，祂要憑父的榮耀照耀，我們也要憑這榮耀照耀。這就是完滿的兒子名分。

因此，從新約我們看見，我們這些神的眾子有神的生命與性情，以承受神同祂一切的豐富，並且彰顯神到極致。這兒子的名分是神的心願。我們奇妙、永遠的父要藉著許多的兒子，得著祂自己宇宙的彰顯。

從神類

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說，神照著祂的形像，按著祂的樣式造人。神這樣造人，因為祂的心意是要藉著人得著彰顯。創世記一章指明，每樣活物被造都各從其類。然而，人被造不是從自己一類，乃是從神類。你有膽量宣告你作為人，是從神類麼？我們若領悟我們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造的，我們就該有膽量說，我們被造是從神類。然而，說我們是從神類，並不是說我們是神，或我們會成為神。但照著創世記一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，我們人乃是從神類的。

創世記一章的亞當有神的形像與神的樣式，但他沒有神的生命與性情。所以，照著創世記二章，神將人安置在生命樹跟前。這指明亞當需要有分於神的生命與神的性情。即使亞當是照著神的形像，按著神的樣式造的，他還需要喫生命樹的果子，好得著永遠的生命。因此，創世記頭兩章有神造人的完整記錄。

救贖與重生

創世記一、二章的亞當沒有永遠的生命。他只有人的生命作器皿，以盛裝神聖的生命。羅馬九章清楚指明，人是器皿。我們人的生命是器皿，為要盛裝神聖的生命。但人在接受永遠的生命以前就墮落了。所以，神差遣祂的兒子成為有血有肉的人，完成救贖，並且把墮落的人帶回神原初的定旨。因此，救贖將人恢復到神的定旨。阿利路亞，我們這些墮落的罪人，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，蒙了救贖！羅馬三章與加拉太三章，都說到神奇妙的救贖。

然而，救贖本身不是目的。救贖是手續，是部分的過程，要達到神兒子名分的目標。為這緣故，羅馬書與加拉太書都指明，基督救贖我們，使神聖的生命能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重生。我們已被神所造，但我們還需要重生。雖然我們被造有人的生命，但我們需要重生，得著另一個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。因此，救贖的結果乃是神聖生命的分賜。這就是重生。我們藉著那靈的重生，就成為神的兒子。

神的造物與神的兒子

創世記一章的人只是神的造物，還不是神的兒子。按照創世記一章二十六節，神照著祂的形像，按著祂的樣式造人，但那時候，神沒有以神聖的生命生出人來。在創世記一章那裡，神是我們的創造主，我們是祂的造物。但在基督來完成救贖，並且我們相信了祂以後，祂的血就使神聖的生命有可能分賜到我們裡面。這樣，我們就得重生，神就成了我們的父。

在創造裡，神是我們的創造主；但在重生裡，祂成為我們的父。現今我們蒙了重生，就不僅僅是神的造物—我們乃是神的兒子。阿利路亞，神是我們的創造主，也是我們的父！祂是創造主，創造我們；祂是父，生育我們。現在我們能放膽宣告，我們不但外面有神的形像與樣式，我們裡面也有神的生命與性情。我們是神活的兒子！神的經綸就是將祂的生命和性情，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。

是受造之物的生活，還是兒子的生活

現今我們必須來看一個要緊的點，並且問一個重要的問題：我們既是神的兒子，我們該作為神的造物而活，還是該作為神的兒子而活？換句話說，神要我們過受造之物的生活，還是兒子的生活？沒有疑問，神的願望是要我們作兒子而活，不是要我們作受造物而活。但我們如何纔能作為神的兒子而活呢？第一，我們要作為神的兒子而活，就必須成為神的兒子。成為神兒子惟一的路，就是相信主耶穌並接受祂。約翰一章十二節說，凡接受基督的，就有權柄成為神的兒女。我們是神的兒女，我們『不是從血生的，不是從肉體的意思生的，也不是從人的意思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』。（13。）阿利路亞，我們因著相信主耶穌，已經成了神的兒子！

我們既成了神的兒子，就需要領悟我們不僅是受造物。我們是兒子，不僅僅是受造物，所以我們不該過受造之物的生活，乃該過兒子的生活。

過神造物的生活與過神兒子的生活，其間有很大的區別。例如，聖經和孔子都教導人服從。但孔子關於服從的教訓僅僅是倫理道德上的。聖經關於服從的教訓與我們過神兒子的生活有關。孔子的典籍中，關於服從的教訓，只幫助我們作為神的造物而活。這與作為神的兒子而活毫無關係。中國人照著孔子的教訓不論多服從，還是作為神的造物而活，不是作為神的兒子而活。

孔子在『大學』那部書中說到，大學之道在明『明德』。對他而言，道德的最高成就是明『明德』。然而，不論我們多麼照著孔子的教訓來發展這『明德』，我們仍是神的造物。

孔子所說的『明德』實際上就是良心。因此，明明德就是發展良心。但一個人即使把他的良心發展到非常高的程度，他仍不過是神的造物，因為他沒有神的生命。然而，我們相信基督的人，有神聖的生命與神聖的性情。我們既是神的兒子，我們的目標就不該是明明德，這樣作只是改良我們作為神造物的生活。聖經沒有教導我們改良我們作為神造物的生活，反而囑咐我們過神兒子的生活。

道德從一個角度來改良神造物的人性美德，宗教從另一個角度來發展這些美德。宗教與道德的原則都是一樣。然而，神救恩的目標與道德、宗教不同，祂不是要發展神造物的美德。首先，神救恩的目標是使我們成為兒子。第二，祂的目標是用神聖的生命供應我們，好叫我們長大。第三，神自己這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在我們裡面生活、運行並作工。孔子的門徒可能誇耀他們的明德，他們可能以培養並發展這明德為傲。然而，我們所誇的不是我們的明德。我們所誇的乃是有神自己活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基督徒因為受了宗教背景與環境的影響，也許不領悟我們何等富有。我們的財富乃是三一神，父、子、靈。

經歷三一神

對今天許多的基督徒，神聖的三一只是神學的事，不是經歷的事。然而，在聖經裡，神聖的三一不是當作道理來陳明的。有些經文教導我們關於因信稱義，但沒有一節聖經是以道理的方式教導我們關於神聖三一的事。反之，聖經題到神聖三一時所強調的，與我們的經歷有關。例如，林後十三章十四節說，『願主耶穌基督的恩，神的愛，聖靈的交通，與你們眾人同在。』我們在這裡看到的是甚麼？是三一的道理還是三一的經歷？當然這節說到對三一神的經歷。看看另一個例子：『因這緣故，我向父屈膝...願祂照著祂榮耀的豐富，藉著祂的靈，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裡面的人裡，使基督藉著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裡。』（弗三14，16~17。）保羅在這幾節聖經裡說到父、靈、與子基督。照上下文看，這裡說到三一神，完全與我們的經歷有關。主在馬太二十八章十九節的話，也是一樣：『所以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裡。』再一次，這裡所陳明的神聖三一不是道理，乃是經歷。在經歷上，信徒要被浸入三一神裡面。說神聖三一僅僅是為著道理，不是為著經歷，是何等眼瞎！

約翰十四章對三一神有深奧的啟示。腓力求主將父顯給門徒看，主耶穌回答他說，『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。』（9。）主接著問：『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麼？』（10。）後來主在這章說，祂要求父賜給門徒另一位保惠師，就是實際的靈。（16~17。）但我們仔細研讀十七至十八節，就會看見實際的靈來臨，就是主耶穌自己來臨。因此，約翰十四章告訴我們，父在子裡面顯於人，而子實化為那靈；這是為著我們的經歷，不只是為著道理。我們可以因著看見子而經歷父，我們也可以因著實化那靈而經歷子。何等奇妙，我們有三一神在我們裡面！正如主在約翰十四章二十三節所說的：『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話，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同他安排住處。』蒙父所愛，並且有父與子同我們安排住處，必是經歷的事，不是道理的事。因此，說到三一神與我們屬靈的經歷有關，根據聖經來看是絕對正確的。

跟隨孔子教訓的人也許誇耀他們的明德，但我們能誇耀三一神住在我們裡面。我們有父、子、靈。我們不是努力明明德，卻可以經歷三一神在我們裡面長大。歌羅西二章十九節說，我們可以因神的增長而長大。我們因神在我們裡面增長而長大。我們不僅僅有明德—我們有三一神在我們裡面生活並長大。

在我們裡面生活並長大的乃是那靈，就是三一神的終極完成。神是靈，（約四24，）並且主就是那靈，（林後三17，）我們現在有那靈在我們裡面。雖然三一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卻不覺得是三位住在我們裡面，乃是一位住在我們裡面。我們的神是三一的。神如何能是三，又是一，這遠超過我們所能領會。但即使我們無法了解三一，我們卻能享受三一神在我們裡面生活並長大。一面，祂是在諸天之上的主；另一面，祂是那住在我們裡面的靈。

憑著三一神而行

在前面的光中，我們現在來看保羅的話：『你們當憑著靈而行。』（加五16。）我們所憑以而行的靈，就是三一神。因此，憑著靈而行，意思就是憑著三一神而行。我們憑著三一神而行是可能的，因為我們已從神而生，成為祂的兒子，有祂的生命與性情。事實上，我們有三一神自己。不信的人，包括那些有學問、跟從孔子的人在內，無法憑著靈而行，因為他們裡面沒有那靈。他們可能有明德可以發展，卻沒有靈可以憑以而行。我們和遵從孔子道德教訓的人不同，我們不該尋求明明德，而該尋求憑著靈而行。所有仍想要發展自己明德—良心的人，都必須領悟，他們所過的生活，

只是神造物的生活，不是神兒子的生活。但我們由神的靈重生的人，不僅是神的造物—我們已成了神的兒子。作為神的兒子，我們不是發展我們的明德；我們乃是照著我們的神，照著父、子、靈而行。

三種教訓

關於我們人類的生活，有三種主要的教訓。首先有各種道德的教訓。每個國家和文化的人，都受教導要改良自己的行為。他們在道德上受訓練，要和善、恩慈、溫柔、謙卑並有愛心。有些這類的教訓甚至鼓勵我們向神禱告，求祂幫助我們過正確的生活。

第二種教訓是，我們若要過正確的生活，就需要受聖靈的引導、感動並加強。這種教訓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很普遍。照著這教訓，我們藉著聖靈就能謙卑、有愛心。這個教訓本身雖然沒有甚麼不對，但很可能僅僅用來幫助信徒，憑著神的靈的幫助，過神造物的生活。勸導別人信靠聖靈，並接受從聖靈來的幫助，這當然沒有錯。但一切都在於我們信靠聖靈時所有的立場是甚麼。我們若在作為神造物的立場上信靠聖靈，我們實際上是在僭用那靈的幫助。我們若要信靠那靈，就必須站在我們是神兒子的立場上，這樣，我們就會享受父的靈。

你信靠聖靈的時候，站在甚麼立場上？你站在你是神造物的立場上麼？你的願望只是作個好人麼？因為你知道你是軟弱的，而神是有憐憫的，你就求祂差遣聖靈加強你，使你過正確的生活，作祂的一個造物麼？若是這樣，你就是站在受造者的立場上，求取聖靈的幫助。信靠那靈是對的，但受造之物的立場不是信靠祂的正確立場。我們支取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所站的正確立場，乃是我們身為神兒子的立場。

照著第三種教訓，我們已從神而生，成為神的兒子，有神聖的生命和性情。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，祂不但將那靈賜給我們，並且祂自己現今就是在我們裡面的靈，使我們完滿的成為兒子。祂不是僅僅幫助我們更有愛心、更謙卑、或更有能力。三一神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與復活，現今在我們裡面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作我們的生命與生命的供應。祂的目標是要完成兒子的名分，使我們完滿的成為神的兒子。其間，我們只當照著祂而行。

許多基督徒借用加拉太五章十六節，斷章取義，用這節囑咐信徒要憑著靈而行。他們不是從整卷加拉太書的上下文來看這節。這卷書啟示我們從前按著神公義的律法，是被神定罪的罪人。然而，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完成救贖，使我們成為神的兒子。現在我們是神的真兒子，有神的生命、神的性情，甚至三一神自己這包羅萬有的靈住在我們裡面，作工、運行、活動並且施膏，使我們完滿的成為神的兒子。因為我們是神的兒子，也因為三一神朝著完滿兒子名分的目標在我們裡面作工，我們就應當憑著靈而行。這樣領會五章十六節，乃是照著整卷加拉太書的上下文。

今天在主的恢復裡，我們不是僅僅勸勉聖徒要照著靈而行，我們的目標乃是要幫助信徒看見他們是神的兒子，有包羅萬有的靈住在他們裡面。我們應當照著這靈，就是照著住在我們裡面的三一神而行。我們的經歷若是這樣，我們就不是憑著第一種教訓，也不是憑著第二種教訓而行，乃是憑著第三種教訓，照著神在祂救恩裡之經綸的教訓而行。